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和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9 家销售机构（前期已开通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的定投、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	定投	转换
020506 020507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

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0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eonefunds.com	021-6888908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funds.com	400-620-8888/9560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26,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